

NORTH CAROLINA 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根据 N.C.Gen.Stat. § 96-15(e), 此原因提交至审查委员会 (“委员会”) 用于对上诉仲裁人根据上诉案卷号 所作判决中 (索赔者的) (雇主的) 上诉申请进行考虑。上诉仲裁人已全面审核及时提交的记录证据和所有简短声明或书面论据。

对于涉及失业救济金有争议索赔案件的事实问题, 委员会对证人的可信度和其证词的重要性有最终判定权。委员会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或驳回证人的证词, 这完全取决于其是否相信证人的证词。见 Moses v. Bartholomew, 238 N.C. 714, 78 S.E.2d 923 (1953)。当有关索赔者离职情况的证据有争议时, 委员会须以有效可靠证据为依据作出事实认定来解决争议。见 Phillips v. Kincaid Furniture Co., 67 N.C.App. 329, 313 S.E.2d 19 (1984)。委员会不受上诉仲裁人信誉判决约束。见 Forbis v. Wesleyan Nursing Home, Inc., 73 N.C.App. 166, 325 S.E.2d 651 (1985)。若信誉判决有合理基础且所依赖证据并非本质上不可信, 此类事件中委员会通常尊重上诉仲裁人的判决。

上诉中, 上诉仲裁人以证人的可靠证词为依据解决 (索赔者) (雇主) 提出的问题。委员会总结称上诉仲裁人所做出的可靠判决有合理基础且做出这些判决所依赖证据并非本质上不可信。

作为对涉及有争议的失业救济金索赔案件的最终事实判定人, 委员会总结称上诉仲裁人所作事实认定与记录中所的有效可靠证据相符并接受上诉仲裁人所作事实认定。同时, 委员会总结称上诉仲裁人恰当并正确运用《就业保障法案》(N.C. Gen.Stat. § 96-1 等) 对所发现事实做出判定, 且所作裁定与法律和事实相符。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二页，共四页



(证实) (撤销) (修改) 上诉仲裁人的判决。

并从 索赔者**无资格**领取开始于 的失业救济金。索赔者**(有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  
开始领取。

审查委员会成员 John Doe 和 Jane Does 参与了此项上诉并同意以下判决。

此致。

审查委员会

---

主席

**注：**除非根据以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否则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邮寄日期显示于此判决书最后一页。审查委员会虽未给出法律建议，但您可以查看所附手册获取补充指示信息，其会告知您如何对《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您可在全州内于公共就业机构处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获取此手册。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部网站 [www.des.nc.gov](http://www.des.nc.gov) 常见问题部分并向您选择的律师进行咨询。

### 司法审查上诉权

对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须通过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某一郡的申诉人，或有主要营业场所的申诉人向高等法院职员提出。若当事人未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或在 North Carolina 无主要营业场所，其须向 North Carolina 威克郡高等法院职员或发生争议地点的 North Carolina 高等法院职员提出上诉。

若未根据以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

重要-见下页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三页，共四页



任何提交给高等法院职员的司法审查上诉状副本都须送达就业保障部（“部门”）和记录各方以便在提出申诉十日（10）内对其进行处理。上诉状副本须通过劳务或挂号信送达，并提供送达回执。供高级法院审查的上诉状须寄送给就业保障部送达传票的注册代理人：

Chief Legal Counsel  
首席律师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  
就业保障部  
邮寄地址：邮箱 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实际地址：700 Wade Avenue, Raleigh, NC 27605-1154

**注：**若通过其他方传递司法审查上诉状，您将不会有资格作为司法审查程序的当事人，除非您：(1)在收到上诉状后十日（10）内通知高等法院您想要成为该程序的当事人，或(2)根据 N.C. Gen. Stat. § 1A-1, 24 条提出干涉意向。

### 致所有当事人通知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32)，法定代表（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须为执业律师，或根据 N.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b)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律师监管通知和/或证明须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 采用书面形式。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法定代表须遵循 N.C. Gen. Stat. Ch. 84 的规定。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代表。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其具有相同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决规定的津贴。N.C. Gen. Stat. § 96-18(g)(2)。

**索赔者特殊通知：**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 N.C. Gen. Stat. § 96-18(g)(2)您现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单独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 North Carolina 法律规定向以上提及的最高法院递交有关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的司法审查上诉状。上诉状中，您须具体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四页，共四页



说明您是否有申诉(1)无资格或不符合领取津贴问题和/或(2)已收到超额偿付津贴判决结果。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